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长沙君逸康年大酒店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杨若如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1513222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12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李德文、田云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书面记名累计投票方式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: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本次选举 8 名董事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玉玺先生、皮钊先生、裴建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公司控股股东——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名杨若如先生、王力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鲁亮升先生、郭平先生、潘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张玉玺先生以 1513222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(2) 杨若如先生以 1513222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（3）皮钊先生以 1513222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（4）王力力先生以 1513222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（5）裴建科先生以 1513222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（6）鲁亮升先生以 1513222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（7）郭平先生以 1513222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（8）潘传平先生以 1513222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，公司控股股东——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唐晓丹女士、吴立理先生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，陈可克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进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唐晓丹女士以 1513222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；

（2）吴立理先生以 1513222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德文 田云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李德文律师、田云峰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3、《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0 月 8 日

非独立董事简历:

张玉玺，男，1963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浏阳县委办公室干部、共青团浏阳市委副书记、书记，浏阳市太平桥镇党委书记，长沙市天心区政府办公室主任，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局长，长沙市天心区区长助理，长沙市天心区区委常委、区委办公室主任，长沙市天心区工业园工委书记，长沙市天心区政府常务副区长，长沙市安监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；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张玉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杨若如，男，1958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专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。历任长沙市调料食品公司团委副书记、行政办公室副主任，长沙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、正科级组织员、干部一科副科长，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，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；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杨若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皮钊，男，1966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、审计师。历任长沙半导体材料厂财务科会计，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科员，长沙市社会审计中心基建部副主任，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副科长，长沙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，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皮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力力，男，1958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长沙市规划设计院工程师，长沙市建筑设计院主任工程师，长沙市建筑设计院城市规划室副主任、主任、高级工程师，长沙市环线指挥部副总工程师，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总工程师，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委员、湖南省委员会副主委；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兼任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常委，政协长沙市委员会副主席，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常委、长沙市委员会主委。王力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裴建科，男，1966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。历任长沙县公路局副局长

长，长沙市公路局机械工程处副处长，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工程科科长、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裴建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简历：

鲁亮升，男，1951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教授。历任湖南省财会学校会计教研室副主任，会计系党支部书记兼系副主任，组织部部长兼人事处处长，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，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顾问。鲁亮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郭平，男，1963年出生，经济学博士、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主任、副教授，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，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，湖南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，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研究会常务理事，湖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

事，湖南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理事，长沙市审计学会副会长，湖南大学财税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郭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潘传平，男，1967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硕士，一级律师。历任华容县司法局法律工作者，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；现任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主任，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，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知识产权鉴定人，岳阳仲裁委、珠海仲裁委仲裁员，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，全国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，湖南省律协规则委员会主任，民盟湖南省委常委，湖南省纪委监察厅监察员。潘传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监事简历：

唐晓丹，女，1956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助理会计师。历任湖南长沙化工原料总公司计划财务科副科长，

长沙市路桥经营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，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；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。唐晓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687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吴立理，男，1964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助理会计师。历任长沙市汽车客运发展集团公司长西分公司财务科长，长沙汽车客运发展集团公司机关主办会计，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；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，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吴立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陈可克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。历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绕城西南段分公司收费站站长、副经理，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宁乡公司党支部书记、经理；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党委办主任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。陈可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